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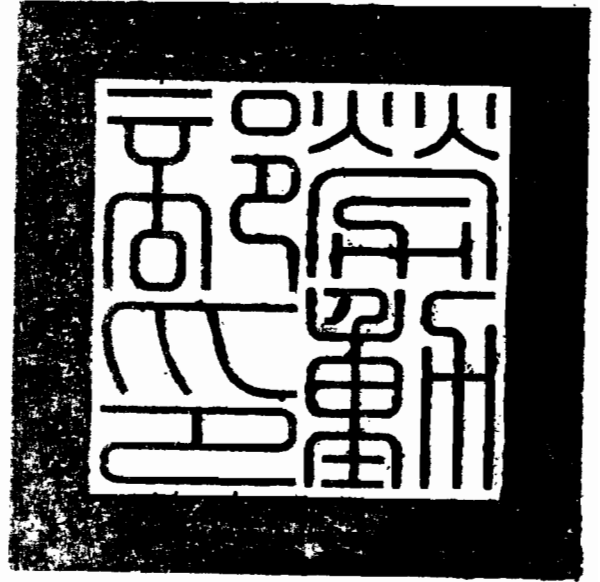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31806519號

附件：技術士技能檢定鍋爐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鍋爐操作職類甲級申請檢定資格」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鍋爐操作職類乙級、丙級申請檢定資格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技術士技能檢定鍋爐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鍋爐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

部長 陳雄文